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1997年第15期

总第四三〇期

“欽州位于東京灣之頂，中國海岸之最南端，此城在廣州（即南方大港）之西400英里。凡在欽州以西之地，將擇此港以出于海，則比經廣州可減400英里。通常皆知海運比之鐵路，運價廉20倍，然則即節省400英里者，在四川、貴州、雲南及廣西之一部言之，其經濟上受益為不小矣。雖其北亦有南寧以為內河商埠，比之欽州更近腹地，然不能有海港之用，所以直接輸出入貿易，仍以欽州為最省儉之積載地也。”

（摘自《孫中山選集》上卷《建國方略之二·物質建設（實業計劃）》第266—267頁）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广西政报

旬刊

0001



象州县农业剪影



象州县领导邀请广西农业大学教授共商甘蔗生产大计



象州县年种植油菜达 18 万多亩。图为自治区副主席陆兵（左三）、行署副专员韦诚凡（左二）、县长李生安（左一）检查区、地、县三级万亩冬季油菜示范田。



水果生产是象州县一大优势，到 1996 年止，全县共种下各类水果 8.3 万亩，年产鲜果 437.4 万公斤。图为县委书记卢运逸（左二）、副县长黄显良（左四）到果场检查水果生产情况。



象州县推广早稻种植抛秧技术获得成功，年亩增稻谷 50 斤以上。图为李生安县长（右一）陪同区、地领导查看早稻抛秧禾苗。



上思县 1996 年种蔗面积达 14.9 万亩，年产原料蔗 40 多万吨，甘蔗生产已成为象州县一大经济支柱。图为地、县糖办领导到寺村镇甘蔗千亩连片开发高产示范片检查、评鉴甘蔗生产情况。



象州县以温泉资源开发为龙头的特种养殖业方兴未艾。图为花池温泉鳊鱼特种养殖场一角。

（本版摄影报道：陈善兴 肖茂宣 韦敏）



广西政报

(旬刊)

1997年第15期
(总第430期)

5月20日出版

· 国办发文件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首都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7]6号) (3)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法制局关于1997年立法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1997]8号) (4)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1997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7]9号) (8)
-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等部门关于做好1997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7]12号) (11)

· 桂办发文件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国有独资公司机构编制纳入机构编制委员会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桂办发[1997]16号) (14)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涉及农民负担项目再次审核处理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1997]17号) (15)

· 桂政发文件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桂政发[1997]31号) (1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1997年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桂政发[1997]32号) (2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小型多功能拖拉机生产和管理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97]33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广西参加全国
第八届运动会筹备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发[1997]34号) (23)

· 桂政办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桂柳
高速公路通车庆典活动筹备领导
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42号)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加强
桑蚕茧收购经营管理和1997年价格
政策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43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联合国扶贫培训(UNDP)
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45号)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
行政机关办公自动化建设协调小组
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46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秘书长、
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1997年4月7日) (29)

· 桂政办函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广西通志·政府志》图片征集
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函[1997]89号) (30)

· 部门文件 ·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
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桂国税发[1997]11号) (31)

· 统计资料 ·

全国各地主要经济指标
(1997年3月) 自治区统计局 提供(32)

本刊顾问: 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 潘鸿权

副主任: 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 陈南波

副 主 编: 蒙林坚

封面设计: 张吉鸿

主办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 《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 本厅文书处

地 址: 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15室

邮政编码: 530013

编辑室电话: 2808801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 2801736

印 刷: 本厅印刷厂

刊 号: ISSN 1002—3496
CN45—1015/D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首都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997年2月27日 国办发[199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同意对首都绿化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贾庆林 北京市市长

副主任委员：陈耀邦 国家计委副主任

徐有芳 林业部部长

侯捷 建设部部长

刘江 农业部部长

储传亨 建设部总规划师

李延龄 财政部副部长

傅志寰 铁道部副部长

郭济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张百发 北京市副市长

段强 北京市副市长

岳福洪 北京市市长助理

钱树根 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

梁光烈 北京军区副司令员

马述宽 总政治部群工部部长

王守业 总后勤部基建营房部部长

宋希友 首都绿化委员会专职副主任委员兼办公室主任

委 员：祝光耀 林业部副部长

朱登铨 水利部副部长

张建平 中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吴宝林 国家计委副秘书长

贾幼陵 农业部畜牧司司长

柳尚华 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副司长

孙钢 国家旅游局副局长

高文远 武警总部副司令员

孙本胜 北京卫戍区副司令员

赵知敬 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李逢敏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关淑玉 北京市计委副主任

聂玉藻 北京市人民政府农林办副主任

翟鸿祥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单霁翔 北京市文物局局长

吴统慧 北京市旅游局局长

越以忻 北京市环保局局长

方嘉德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巴音朝鲁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徐承念 中国妇女活动中心主任

李巧云 北京市妇联主席

韩荣岱 北京市总工会副主席

王宁 共青团北京市委书记

今后，首都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如需调整成员，由所在单位与委员会办公室商量后，报委员会主任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法制局 关于 1997 年立法工作安排的通知

1997 年 3 月 3 日 国办发[1997]8 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法制局《关于 1997 年立法工作安排的请示》及《1997 年立法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关于 1997 年立法工作安排的请示

国务院：

根据党中央 1997 年工作要点的总体要求和国务院的工作部署，我们在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分别座谈、商议的基础上，经过综合考虑、反复研究，拟订了《1997 年立法工作安排(草案)》(以下简称《安排》)。1 月 13 日，我们听取了国务院办公厅四个秘书局负责人对《安排》的意见，并作了相应调整。现请示如下：

一、《安排》以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部署精神为指导，坚持把把握大局、突出重点、争取主动、保证质量的原则，切实加强对政府立法工作的宏观管理，努力使政府立法工作同改革、发展和稳定的要求相适应。

二、《安排》分为两档。列入一档的法律 15 件，行政法规 40 件，共 55 件。列入二档的法律 18 件，行政法规 59 件，共 77 件。

列入一档的法律，主要有三类：一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安排由国务院 1997 年提出的项目，9 个；二是，列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经过多年调研、论证，立法条件基本成熟的项目，2 个；三是，《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未列的比较重要的项目，4 个。列入一档的行政法规，都是条件比较成熟又迫

切需要的项目，主要有三类：一是适应巩固、完善已出台的改革措施的需要，而且党中央、国务院对有关立法项目涉及的体制和方针政策已经确定或者改革实践经验基本成熟的；二是同已经出台的法律相配套的；三是根据需要与可能，进一步完善有关行政管理制度的。

列入二档的法律、行政法规，是今年着手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适时提出的项目，数量多了一些，在工作中也要区别轻重缓急，抓住重点。其中，有一些实践急需、立法条件又比较成熟的，要加紧工作，争取今年提请审议，如企业兼并条例、水利工程水价管理办法(修订)等；有一些立法条件尚不成熟、实际工作又急需有章可循的，可以先制定政策，用政策来指导。

三、各部门要求列入《安排》的项目比较多。我们经过反复研究，未列入的主要是以下几类：(一)从所提出项目的性质及其规范的内容看，不需要立法。(二)有的项目由于立法条件尚不具备，可以先由国家制定政策，用政策来指导，经过实践、总结经验，待基本条件成熟时再立法。(三)目前政府职能正在转变过程中，有的项目涉及部门职权交叉重叠，宜先把体制研究清楚，理顺关系，再考虑立法。(四)有些事项需要统一考虑立法，不宜把有关内容分割开来分别

立法。(五)凡是修改法律、行政法规的,需要先研究清楚改什么、为什么改等问题,尚未研究清楚的,暂不列入。(六)对法律明确规定需要国务院制定或者国务院批准制定的实施细则、实施条例,需要抓紧工作,适时出台,不列入《安排》。

四、《安排》在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有所调整。

按照党中央关于“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的要求,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各部门立法

工作的宏观管理,保证立法工作质量,努力使政府立法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党和国家的大局。

以上请示及《安排》请审批。如无不妥,建议转发国务院各部门贯彻执行。

附:1997年立法工作安排

国务院法制局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

1997年立法工作安排

第一部分 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和拟由国务院发布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由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

一、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15件)

招标投标法	国家计委牵头 (有关部门参加)
港口法	交通部
公路法	交通部
动物防疫法	农业部
森林法(修订)	林业部
高等教育法	国家教委
公证法	司法部
国家公务员法	人事部
行政复议法	国务院法制局
(以上9件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安排由国务院1997年提出的项目)	
价格法	国家计委
个人所得税法(修订)	财政部
防洪法	水利部
减轻地震灾害法	国家科委(国家地震局)

消防法	公安部
就业促进法	劳动部

二、拟由国务院发布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由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40件)

计划、财税、金融	
外商投资特许权项目暂行规定	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
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 财政部
电价管理办法	水利部 建设部
遗产税暂行条例	电力部 国家计委
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修订)	财政部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规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特定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
办法	

中国证监会
企业制度

国 办 发 文 件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优先股的规定

国家体改委 国家经贸委
国务院证券委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
内设立分支机构管
理办法

国家体改委 国家经贸委
外经贸部 国家工商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
办法(修订)

国家工商局

涉外经济贸易活动

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
措施条例

外经贸部

进出口商会条例

外经贸部

核物质出口管制条例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会
同有关部门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资
源条例(修订)

国务院法制局

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

海关总署

经济行政管理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
例

国家经贸委
(国家技术监督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管理条例(修订)

国家经贸委
(国家技术监督局)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
条例

中国民航总局

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
条例

中国民航总局

物资流通代理制管理
规定

国家工商局 内贸部

饲料管理条例

农业部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农业部 中国专利局
林业部 国家科委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
管理条例

建设部

城市排水条例

建设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管理条例

国家环保局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
理条例

地矿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内贸部 农业部

彩票管理条例

民政部 中国人民
银行

劳动、民政、编制

失业保险条例

劳动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
例(修订)

民政部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
和编制管理条例

中编办

教育、文化、卫生

教师职务条例

国家教委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管
理条例

国家教委(国家语委)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文化部

公共娱乐场所管理条
例

文化部 公安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影视部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
例

卫生部

发展传统医药条例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
局)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
理条例(修订)

国家计生委

**第二部分 着手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
适时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和行政法规草案**

**一、着手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适时提请
审议的法律草案(18件)**

商会法

国家经贸委

供销合作社法

供销合作总社

商业秘密保护法

国家经贸委

反垄断法

国家经贸委 国家工商局

计划法

国家计委

电信法

邮电部

石油法

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原子能法

国家科委 核工业总
公司

农民承担劳务和费
用管理法

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

土地法

国家土地局

国防科研生产法	国防科工委	表人登记管理办 法	
航道法	交通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法	建设部	企业兼并条例	国家经贸委
气象法	中国气象局	国有控股公司管理 条例	国家经贸委 国家体改委
道路交通管理法	公安部		
社会救济法	民政部		
劳动合同法	劳动部		
初级卫生保健法	卫生部		

涉外经济贸易活动

出口管制条例	外经贸部	外交部
对外承包工程和对 外劳务合作管理 条例	外经贸部	

二、着手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适时提
请审议的行政法规草案(59件)

计划、财税、金融、审计、统计

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国家计委
城市房屋重置价格 确定及公布办法	国家计委 建设部
水利工程水价管理 办法(修订)	水利部 国家计委
排污费征收管理办 法(修订)	国家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
行政性收费管理条 例	财政部 国家计委
预算外资金管理条 例	财政部
财政监督条例	财政部
金融稽核监督条例	中国人民银行
外资保险机构管理 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暂行 条例	国家开发银行
内部审计条例	审计署
国有资产产权转让 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 理局)会同有关部门
国有资产流失查处 办法	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 理局)
民间统计调查和外 国人来华进行统 计调查管理办法	国家统计局

外商投资勘查、开 采矿产资源管理 条例	地矿部	国家计委
	外经贸部	

经济行政管理

纤维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经贸委(国家技术监 督局)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 办法	国家经贸委(国家技术监 督局)
医疗器械管理条例	国家经贸委(国家医药管 理局)
煤炭经营管理条例	内贸部 煤炭部
粮食储备条例	内贸部(国家粮食储备局)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 例	国家体改委
电子振兴条例	电子部
化肥管理条例	化工部 农业部 供销合作总社
黄金生产管理条例	冶金部
民用航空器事故调 查办法	中国民航总局
船员登记条例	交通部
农村用电管理条例	电力部
农业承包合同仲裁 条例	农业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	建设部

企 业 制 度

企业法人的法定代	国家工商局
----------	-------

国 办 发 文 件

测绘成果有偿使用 条例	建设部(国家测绘局)	专业技术职称管理 条例	人事部	
土地登记条例	国家土地局	国家公务员纪律规 定	人事部	监察部
地质资料汇交管理 办法(修订)	地矿部	军队干部转业安置 暂行条例	人事部	总政治部
药品流通管理条例	国家经贸委(国家医药局)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条例	中编办	
工程建设场地地震 安全性评价管理 条例	国家科委(国家地震局)	海洋基础测绘管理 条例	总参谋部	建设部(国 家测绘局)
公安、民政、劳动、人事、编制、军事 保安工作条例	公安部	军用品标准化管理 条例	国防科工委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 记管理条例	民政部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		
在华外国人社团登 记管理条例	民政部	教育督导条例	国家教委	
退伍士兵安置条例 (修订)	民政部	放射性物质运输安 全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科委	
养老保险条例	民政部	公共图书馆条例	文化部	
劳动监督检查条例	民政部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 保护条例	文化部	国家版权局
劳动安全卫生条例	劳动部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 条例(修订)	广播影视部	
残疾人就业条例	劳动部	体育仲裁条例	国家体委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1997 年 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7 年 3 月 16 日 国办发[1997]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1997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 1997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第八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五次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把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以下简称纠风）工作引向深入并取得更加明显的成效，以实际行动迎接我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和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现对 1997 年纠风工作提出实施意见：

一、主要任务和要求

1997 年，纠风工作要继续坚持中央确定的反腐败斗争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工作格局，以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纠建并举、标本兼治的方针，把纠风与树立行业新风进一步结合起来，积极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认真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反映强烈的问题，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务求实效。

(一)重点抓好减轻农民负担、清理预算外资金和减轻企业负担三项工作。

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中发[1996]13 号)，严禁出台农民合理负担之外的各种集资、收费项目，狠刹向农民乱收费、乱摊派和巧立名目、变相加重农民负担的不正之风，切实把农民负担控制在国家政策规定的范围之内，严防因农民负担过重而引发严重事件和恶性案件。

清理预算外资金工作，要在 1996 年工作的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 号)，健全财税法规和有关制度，加强对预算外资金收取和管理单位在银行开户的审计，严肃查处越权设立基金、擅自立项收费、设“小金库”和乱支挪用等违法违纪行为，逐步实现对预算外资金“依法管理、加强调控、规范行为、强化监督”的目标。

治理向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乱收费、乱摊

派、乱罚款，减轻企业负担，是 1997 年纠风专项治理新增加的一项重要内容。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强，要精心组织，分步实施。1997 年重点是抓好清理，摸清底数，采取有力措施遏制企业负担加重的势头，为下一步规范管理奠定基础。各地区、各部门要对现有的涉及国有企业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的清理，凡是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明文规定之外的收费项目，要坚决停止执行。按规定向企业征收费用，必须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票据，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统一征管的办法，规范收费行为。各地区、各部门和社会团体均不得在法律、法规的规定之外向企业摊派费用，要坚决纠正各种以评比或检查为名向企业收费、罚款的做法。

(二)继续抓好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和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县及县级以上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政府机关中的执法监督部门及办事机构，不准兴办经济实体、不准作为各类经济实体的挂靠单位、不准向经济实体投资入股的规定，认真清理检查，务求落到实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要重点抓好将已经规定的行政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收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落实。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与执收执罚单位的经费划拨和职工奖金、福利挂钩。

(三)将前两年在全国范围内已经治理过的其他项目纳入经常性管理。

已经纠正和见到成效的，要巩固成果，防止反弹；没有落实的，要继续狠抓落实，绝不能放

松。治理公路“三乱”，要继续坚持以《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国发[1994]41号)为基本依据，在政策上坚决不开口子，严格规范交通、公安、林业部门的执收执罚行为，巩固和发展国道、省道基本无“三乱”的成果。哪个地区出现严重反弹；就应将其从基本无“三乱”地区名单中撤下来并予以公布，促其重点整治。治理中小学乱收费，要在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行为的同时，继续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择校生”问题。1997年实现就近入学确有困难的一些大中城市，要提出明确目标，逐年缩小“择校生”的规模；对招收“择校生”的学校及其招生办法和收费标准，要按规定严格审批并报国家教委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开，以增加透明度，加强群众监督。治理用公款出国(境)旅游，要从严查处假借培训、考察之名用公款变相出国(境)旅游的行为，堵塞公费出国(境)通过旅游、公安渠道办理手续的口子，进一步解决公派出国(境)团组过多过滥问题。整治医药用品购销活动中收受回扣的工作，要着重加强监督和管理，查处回扣、规范折扣。

(四)大力加强行业作风建设。

扎扎实实地推行山东省烟台市实行社会服务承诺制的经验，继续抓好建设部、电力部、铁道部、邮电部、卫生部、国内贸易部、民航总局、供销合作总社和北京、天津、上海、哈尔滨、大连、西安、广州、成都、厦门、苏州、唐山、绍兴市的试点工作。各试点部门和城市不要急于扩大推行面，要按照“充分肯定、稳步推进、重在实效、贵在坚持”的思路，从办实事入手，从承担社会服务职能的公共服务行业的基层抓起，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盼望解决的问题做起，在内容、标准、措施上尽可能细化、量化，务求实效，切忌一轰而起、搞形式主义。

大力加强职业道德建设。要认真总结前两年在有关地区和部门试点的经验。有步骤地推广。各行各业都要从自身的特点和实际出发，着眼于职工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以思想教育为基础，以规范行为为核心，以强化监督制约机制

和激励机制作保证，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重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弘扬爱岗敬业、优质服务的敬业精神，大力倡导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新风尚。

积极开展群众性的创建文明行业活动。从规范“窗口”单位行为、树立行业新风入手，重点抓好公安、建设、电力、铁道等10个部门(行业)已推出的300个文明服务示范点，由文明“窗口”向文明行业逐步推进。要把推行社会服务承诺制、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开展规范化优质服务、树立行业新风有机地结合起来，积极探索新经验和新途径，使创建文明行业活动更加有声有色、富有成效。

除全国统一部署的纠风任务外，各地区、各部门还应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特别是执法监督部门和公共服务行业，要在纠正自身存在的不正之风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严格要求，发挥表率 and “窗口”作用。

二、抓落实的主要措施和方法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认真制定和完善抓落实的措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由国家经贸委牵头，国家计委、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和国务院纠风办参加，要抓紧研究提出具体工作意见；减轻农民负担、清理预算外资金工作，请农业部、财政部分别作出具体安排；其他纠风专项治理工作，由有关牵头部门分别制定巩固成果、防止反弹的实施意见。国务院纠风办拟召开一次全国纠风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如何抓落实、抓深入、抓成效的问题，总结交流近年来的工作经验，表彰先进，以推动纠风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突出工作重点；加大督促检查的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建议在各地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由国务院组织检查组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减轻农民负担和清理预算外资金工作，由有关部门选择一些地方、行业 and 项目进行重点检查。治理公路“三乱”，由交通部、公安部负责，国务院纠风办搞好督促和协调，视情组织明察暗访。

治理中小学乱收费，要重点把住秋季开学前后集中收费期的关口，组织力量抽查大中城市的落实情况。其他专项治理工作，也要采取专门监督机关与业务部门检查相结合等形式，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 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防范措施和监督制约机制。要重视拓宽监督渠道，加大群众监督的力度。要继续推行政务公开制度。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站(所)及“窗口”行业，办理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除属于国家保密的事项之外，都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群众和社会公开，以接受群众监督。民主评议行风，是把行业作风置于群众监督之下的有效做法，应积极推行。国务院纠风办拟召开一次民主评议行风经验交流会，推动这项工作逐步走上经常化、制度化的轨道。

(四) 重视抓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和导向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的力度，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要公开“曝光”。同时，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大力宣扬规范行业行为、树立行业新风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广他们的经验和做法。国务院纠风办拟会同中央宣传部继续加强对烟台社会服务承诺制、上海邮电系统

规范服务和济南交警、长春电业局、中国建设银行四平中心支行等先进典型的宣传，同时重视发现和树立新的先进典型，努力创造学先进、树新风的舆论氛围。

(五) 切实加强对纠风工作的领导。1997年纠风工作任务重、难度大、要求高，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精心组织实施。要把纠风工作与本地区、本部门的改革、发展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纠风责任制，把纠风工作作为衡量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情况和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依据。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把纠风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分工一位领导同志具体负责，各地区也要逐项明确主管领导和牵头负责部门，从组织措施上保证责任制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干部要转变领导作风，改进工作方法，加强对纠风工作的调查研究，特别要重视研究解决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探索和总结纠建并举、标本兼治的新经验。各级纠风办要加强对各项纠风专项治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关心、重视和支持纠风办的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他们的职能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等部门关于做好 1997 年军队转业 干部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7 年 4 月 10 日 国办发[1997]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大军区、省军区、集团军，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武警部队：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劳动部、总政治部《关于做好 1997 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1997 年是我国历史发展上的重要一年，我国将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中国共产党将召开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做好今年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对于保持社会稳定、确保两件大事的顺利完成、促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和军队各级组织要认真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做好军转工作的重要指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有关规定，充分认识妥善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的重要性，继续坚持为经济建设和军队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把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执行安置政策，切实帮助转业干部解决实际困难，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共同安置好、培训好、使用好军队转业干部。

所有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都应当积极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按照当地人民政府下达的分配计划和要求，完成安置任务。任何单位不得拒绝接收军队转业干部。广大军队转业干部要顾全大局，体谅国家和地方的困难，听从组织安排，到最需要的地方去工作，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今年安置工作结束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各大单位要认真作出总结，分别报送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和总政治部。

关于做好 1997 年军队转业 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中央军委：

1996 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是在深化改革、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形势下进行的。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对军转安置工作十分关心和重视，江泽民、李鹏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亲切接见了出席全国军转表彰大会和安置工作会议的代表，江泽民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首届全国模范军队转业干部和军转安置工作成就展览，在社会上引起热烈反响；各地双拥工作的深入开展，对推动军转安置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经过军地双方的共同努力，各项安置政策规定得到了较好落实，比较圆满地完成了 4.3 万余名军队转业干部和 1.3 万余名随调随迁家属子女的安置任务。

1997 年军队(含武警部队)将有 4.6 万余名干部转业地方工作。今年是我国历史发展上的重要一年，我国将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中国共产党将召开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另外，又

适逢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70 周年，这些都为做好军转安置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条件。同时，随着改革的深入，军转安置工作也遇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对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因此，今年的军转安置工作，要以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和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为指针，深入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做好军转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为经济建设和军队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继续把军转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认真贯彻执行现行的政策规定，服从大局，稳中求进，突出重点，抓好落实，切实把军队转业干部作为经济建设的重要力量安置好、培训好、使用好，为促进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为了做好今年的军转安置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这批军队转业干部仍采取指令性计划进行分配。有关接收条件、安置去向、工作分配、

职务安排、住房、培训、家属子女安置及安置转业干部所需增加的工资总额、编制、非领导职务、增员计划等，均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关于做好1995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1995]5号)的规定执行。

二、师团职转业干部是安置的重点。要按照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总政治部《关于做好团职转业干部职务安排工作的通知》(国转联字[1990]3号)的规定，落实好团职转业干部的职务。接收师团职转业干部较多的地区和部门，安排领导职务确有困难的，经省(部)级党委组织部门、政府人事部门批准，可适当增加首次任命的相应的非领导职务职数。暂未安排相应职务的师团职转业干部，应分别享受当地地(市)、县级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对获二等功以上奖励、因战因公致残、长期在边远艰苦地区及从事飞行和舰艇等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在接收安置及工作分配中应给予优待。

三、军队转业干部的工资待遇，仍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确定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国发[1995]19号)的规定执行。在确定转业干部工资待遇时，应按照转业干部转业时军队的职务等级(含技术等级)和工资，根据19号文件规定的套改办法套改。

四、要切实保障分配到企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及其随调家属的合法权益。在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合同期限时，企业应充分尊重本人的意见。企业在办理军队转业干部养老保险时，应将其军龄视为缴费年限。地方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对已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随调家属，要做好养老保险档案和基金的转移工作。

五、认真搞好转业干部的培训。要按照学以致用、按需施教和注重实效的原则，对转业干部进行专业培训。培训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军队(含武警部队)分别按每名转业干部570元和330元的标准拨发，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补助。

各级军转培训中心要坚持为培训转业干部服务的方向，军转部门要加强对培训中心的领导和管理，确保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培训中心从事社会服务的收入应主要用于补充培训经费的不足和自我发展。

六、坚持贯彻“以地方为主，中央财政补助为辅”的方针，解决好军队转业干部住房。中央财政按全迁户转业干部每人2500元，其余转业干部每人2000元的标准拨发建房补助费。对转业干部中的全迁户，应采取多种形式在报到前落实他们的住房。继续抓好解决转业干部住房的试点工作，要总结经验，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使试点工作健康顺利地发展，不断取得成效。为转业干部新建(包括自建)住房的，按照国发[1993]36号文件的规定，免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参照执行“国家安居工程”、“教师建房”的有关优惠政策。

七、分配到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转业干部，1997年9月至12月所需的行政事业费，由军队(含武警部队)按照转业干部分配计划数的60%和财政部规定的各项标准，在文件下发后一次拨给国务院军转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尔后拨发各地；1998年的行政事业费从当年的1月起，由财政部门按转业干部分配计划数的60%拨发。

八、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积极完成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任务。驻京单位由国务院军转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分配，京外单位由当地军转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分配。

九、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军转安置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和各单位要形成合力，积极支持这项工作。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工作的作用，进一步创造有利于安置工作的社会氛围。各级军转安置工作小组要组织力量，加强对安置工作的督促和检查，提高安置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今年安置任务的圆满完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于1997年7月底

以前做好转业干部的分配工作并发完报到通知，整个安置工作于8月底基本结束。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市、各部门和军队军以上单位遵照执行。

附：1997年军队转业干部分配计划表(略)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中 共 中 央 组 织 部
人 事 部
劳 动 部
总 政 治 部
一九九七年四月三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国 有独资公司机构编制纳入机构编制 委员会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1997年4月7日 桂办发[1997]16号

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各委厅局，各人民团体，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国有独资公司：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国有独资公司机构编制纳入机构编制委员会管理的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国有独资公司 机构编制纳入机构编制委员会管理的意见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今后，政府直属国有的独资公司(主要指总部)人员编制要纳入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管理”(桂委会[1996]127号)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原则，结合本地的特点，制定实施办法”的规定，在自治区《实施办法》未正式出台前，为了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加强对政府直属国

有独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机构编制的管理，严格控制公司机构及人员编制膨胀。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更好地为我区经济建设服务，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自治区政府直属国有独资公司(指总部，下同)的机构、人员编制纳入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管理，使用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制的《机构编制管理证》。

二、自治区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对公司机构编制实行宏观管理，控制公司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总数。公司可从实际出发，根据公司的规

模、任务和发展需要，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编制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计划，经业务主管部门同意，报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

三、核定的公司人员编制，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干部、职工和合同制职工。

四、公司的机构、人员编制管理区别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司在机构、人员编制总控制数内，可自行决定其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公司因发展需要，增设机构、增加编制，须经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再报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特殊情况，因自治区人民政府紧急增加公司任务，急需增设机构和急需专业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可事先书面或口头征求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的意见；机构编制部门可从实际出发，予以准许先办，但事后公司必须及时向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补办报批手续。

五、公司增减人员，须携带《机构编制管理证》到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办理有关手续。

六、组织、人事、劳动、公安部门要与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公司的人员编制管理。今后，公司调入人员，组织、人事、劳动部

门要在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控制总数内调配；超过人员编制总数，组织、人事、劳动部门不予调配，公安部门不予办理户口迁入手续。

七、公司要在机构、人员编制控制数内，严格控制机构和人员编制膨胀，不得随意突破。除国家统配任务必须接收的军队转业干部、大中专毕业生外，其他人员公司可以拒绝接收。

八、公司人员的统计，实行年终报表制度。年终报表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九、公司内设机构、人员编制方案于1997年4月底前报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

十、各地、市、县(市)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十一、自治区贯彻《企业法》实施办法出台后，按《实施办法》执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区直有关部门、政府直属国有独资公司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1997年4月1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涉及农民负担项目再次 审核处理意见的通知

1997年4月7日 桂办发[1997]17号

各地、市、县委，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全区各地于1996年下半年，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减轻农民负担执法检查工作，对各项涉农负担的文件与项目进行了检查和清理。为了贯彻落实好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现将我区涉及农民负担项目的审核处理意见通知如下：

(一)除继续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已宣布取消或停止的收费项目外，自治区决定再次取消126个收费项目

1、卫生部门

- (1) '94 卫生经费;
- (2) 儿童保偿金;
- (3) 母子保健保偿服务费;
- (4) 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2、计划生育部门

- (1) 应环不环罚款;
- (2) 一孩生育证费;
- (3) 流动人口资料费;
- (4) 计划内二孩证费;
- (5) 应妇检不检罚款;
- (6) 新婚放环押金;
- (7) 一胎准生证费;
- (8) 二胎准生证养老保险费;
- (9) 二胎准生证手续费。

3、教育部门

- (1) 开学录取领证费;
- (2) 公共费用收费;
- (3) 保卫费;
- (4) 改卷、批改作业费;
- (6) “两基”评估验收费;
- (7) 试卷费;
- (8) 电路线路改线费;
- (9) 借资费;
- (10) 外膳证费;
- (11) 农村小学校服费;
- (12) “6·1”少先队阅兵式收费;
- (13) 文具购买、修理费;
- (14) 锅炉费;
- (15) 超编代课教师统筹费;
- (16) 校门前街道清洁费;
- (17) 买手拖运垃圾费;
- (18) 代培生代培费(中小學生部分);
- (19) 普九集资费;
- (20) 摊派性教育捐款;
- (21) 普九图书费;
- (22) 卫生费;
- (23) 电影费;
- (24) 青少年科技活动基金;

- (25) 职中办学经费;
- (26) 学校搬迁费;
- (27) 教师培训中心费;
- (28) 站务费;
- (29) 通讯器材费;
- (30) 体育设备费;
- (31) 教师外出学习费;
- (32) 教学用书以外书籍摊派费;
- (33) 图书添置费;
- (34) 读书活动费;
- (35) 语文、数学竞赛试题费;
- (36) 修缮费;
- (37) 体育费;
- (38) 发电机费;
- (39) 蜡烛费;
- (40) 改善办学费;
- (41) 科协基金;
- (42) 国旗匾牌费摊派;
- (43) 奖学基金;
- (44) 程控电话摊派费;
- (45) 教育达标摊派费;
- (46) 财产押金;
- (47) 课外活动费;
- (48) 课外读物费;
- (49) 辅导费;
- (50) 劳动工具费;
- (51) 德育管理费;
- (52) 电脑上机费、电视机费;
- (53) 床架费;
- (54) 电扇费;
- (55) 柴火费;
- (56) 考试试卷费;
- (57) 考务费;
- (58) 教研活动费;
- (59) 不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罚款;
- (60) 民办、代课老师养老保险费摊派。

4、水利电力部门

- (1) 电网建设基金;
- (2) 地市用电集资;

- (3) 电站工程集资;
- (4) 使用公用变压器(用电事业附加费);
- (5) 电管站集资;
- (6) 电管站加收;
- (7) 供电线路整改费;
- (8) 维修费;
- (9) 水利工程维护费;
- (10) 电建集资;
- (11) 水利建设费;
- (12) 冬修水利费。
- 5、畜牧业部门
- (1) 生猪统保费。
- 6、林业部门
- (1) 松香生产扶持费;
- (2) 代购种苗费;
- (3) 电锯木材加工管理费;
- (4) 木制品加工销售费;
- (5) 林业站管理费;
- (6) 林业资源损失费;
- (7) 毛竹生产管理费。
- 7、民政部门
- (1) 结婚登记时强制交纳养老保险费;
- (2) 征兵报名费;
- (3) 征兵乡镇面试费;
- (4) 征兵体验费;
- (5) 村开结婚证收费;
- (6) 强制购买优生优育新婚知识读物资料费;
- (7) 未婚证费;
- (8) 未婚证年检费。
- 8、交通部门
- (1) 道路站务费;
- (2) 维修水毁公路费;
- (3) 单车公路建设基金;
- (4) 乡、村公路修建费;
- (5) 乡、村公路集资;
- (6) 街道公路费;
- (7) 自行车养路集资;
- (8) 人力三轮车入城费;
- (9) 机动车入城交通维护费。
- 9、土地部门
- (1) 建设用地教育基金;
- (2) 拆旧返新建房管理费。
- 10、城建部门
- (1) 规划用地许可证费;
- (2) 建房申请书费。
- 11、公安部门
- (1) 交通安全学习卡收费;
- (2) 新生儿不按时入户费;
- (3) 户口迁入费;
- (4) 边防证申请表费。
- 12、劳动人事部门
- (1) 劳务证费;
- (2) 乡劳务证费;
- (3) 村劳务证费;
- (4) 招收乡镇聘用干部手续费;
- (5) 聘用干部转录用手续费。
- 13、工商商业食品部门
- (1) 个体屠宰管理费;
- (2) 屠宰成本费;
- (3) 食品站水电场租管理费。
- (二)需要修改规范的 2 项
- 1、教育部门
- (1) 代收费。
- 2、交通部门
- (1) 拖拉机养路费。
- (三)可以继续执行的 113 项
- 1、卫生部门
- (1) 婚前体检费;
- (2) 学生驱虫费;
- (3) 体检费;
- 2、计划生育部门
- (1)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费;
- (2)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费;
- (3) 计划外生育费;
- (4) 超计划生育或非法抱养一孩、二孩费;
- (5) 未达法定婚龄或非婚生育费;
- (6) 符合生育条件但未领取生育证生育第

一、第二孩费：

- (7)应扎不扎罚款；
- (8)准生证工本费；
- (9)计划生育手术收费。

3、教育部门

- (1)高中学费，高中、初中、小学杂费；
- (2)代收费(修改规范后执行)；
- (3)电教设备费(仅限于县(市)所在地开展电教的学校收取，不开展电化教学的学校不收)；
- (4)借读生费；
- (5)内宿生费。

4、水利电力部门

- (1)取水许可证费；
- (2)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限于试点县收)；
- (3)水利建设基金；
- (4)电力建设基金；
- (5)农田灌溉水费；
- (6)库区维护基金；
- (7)河道采砂管理费。

5、畜牧业部门

- (1)牧畜生产扶持费；
- (2)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费、检疫费；
- (3)食用菌种管理费；
- (4)养蜂工作证费；
- (5)动物产品检疫检验费。

6、农业部门

- (1)农业承包合同调解、仲裁费；
- (2)承包合同证书工本费；
- (3)承包合同鉴证费；
- (4)果树苗木出圃质量检验费。

7、水产渔政部门

- (1)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 (2)捕捞证工本费；
- (3)捕捞证年审费；
- (4)渔港基金；
- (5)渔船检验费；
- (6)渔业船舶证书费；

- (7)渔业船员证书费；
- (8)登记证书费；
- (9)浅渔滩养殖管理费。

8、林业部门

- (1)育林基金；
- (2)更改基金；
- (3)林业保护建设费；
- (4)松香管理费；
- (5)陆、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
- (6)森林植物检疫费；
- (7)林木砍伐许可证工本费；
- (8)木材运输证工本费；
- (9)木材管理费；
- (10)木材运销劳务费；
- (11)水果技术改进费；
- (12)水果发展基金。

9、农机部门

- (1)农机经营网点服务费；
- (2)农机作业服务费；
- (3)拖拉机年检费；
- (4)拖拉机驾驶员年审费；
- (5)综合服务费；
- (6)驾驶员考试费；
- (7)农机事故处理费；
- (8)手拖、柴油机技术状态检测费；
- (9)拖拉机二号保养维修费；
- (10)各种农机手驾驶培训费；
- (11)拖拉机特殊检验费；
- (12)农机修理培训费；
- (13)农机修理工考核费；
- (14)农机维修网点技术等级审定费；
- (15)农机维修网点技术合格证费；
- (16)农机监理费。

10、民政部门

- (1)夫妻关系证明书费；
- (2)离婚证费；
- (3)结婚、离婚申请书费；
- (4)解除夫妻关系证书费；
- (5)婚姻状况证书费。

11、交通部门

- (1)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 (2) 公路养路费;
- (3) 运管费;
- (4) 养路费年审证费;
- (5) 公路建设基金、车辆交通建设基金、缴讫证费;
- (6) 路、桥车辆通行费。

12、土地部门

- (1) 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
- (2) 土地证书费;
- (3) 违法违章占地罚款。

13、城建部门

- (1) 违法违章建筑罚款;
- (2) 村镇建设各类证书费。

14、公安部门

- (1) 门牌费;
- (2) 临时身份证费;
- (3) 户口簿费;
- (4) 自行车入户费;
- (5) 居民身份证费;
- (6) 户口迁移证费;
- (7) 暂住证费;
- (8) 特种行业许可证费;
- (9) 户口准迁证费;
- (10) 犬只准养管理费;

(11) 补领居民身份证费。

15、司法部门

- (1) 土地、山林、水利纠纷调处费;
- (2) 乡镇法律服务收费。

16、劳动部门

- (1) 外来劳动力管理费;
- (2) 组织劳务输出服务管理费。

17、工商部门

- (1) 集贸市场管理费;
- (2) 市场租赁费;
- (3) 市场设施服务费;
- (4) 个体工商户管理费。

18、矿产部门

- (1) 采矿许可证费;
- (2) 变更、换领采矿许可证费;
- (3) 矿山测量绘图费;
- (4) 矿产品加工许可证费;
- (5) 矿产品经销许可证费;
- (6) 矿产资源补偿费;
- (7) 采矿登记费;
- (8) 矿产资源维简费。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7年4月7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1997年4月7日 桂政发[1997]3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铁路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增选张文学同志为自治区副主席，最近，八届人大二十七次会议又接受刘洪同志辞去自治区副主席职务的请

求：鉴于上述情况，自治区主席、副主席、特邀顾问的工作分工进行了调整。为便于联系工作，现将调整后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XXX 主席

领导和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兼任：自治区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机构编制委员会主任、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主任、人民防空委员会主任。

主管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厅、审计厅、武警广西总队。

袁正中副主席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

协助分管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计划委员会、经济贸易委员会(含技术监督局、电子工业局)、财政厅(含国有资产管理局)、人事厅、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煤炭工业厅、机械工业厅、冶金工业厅、石油化学工业厅、交通厅、地方税务局、统计局、物价局、医药管理局，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经济研究中心，广西轻工总会、纺织总会、建材总会、二轻工业总公司、糖业公司以及国务院部委与自治区双重领导的电力工业局、邮电管理局、烟草专卖局、国家税务局、金融保险机构。

联系民航广西区管理局、柳州铁路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南宁公司及滇黔桂石油勘探指挥部。

李振潜副主席

协助分管自治区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文化厅、广播电视厅、卫生厅、体育运动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新闻出版局、广西科学院、广西社会科学院以及国务院部委与自治区双重领导的自治区地震办公室。

联系自治区总工会，共青团自治区委员会，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社会科学联合会，广西日报社和驻邕新闻机构以及民主党派。

XXX 副主席

协助分管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农业厅(含畜牧局、农机局、农垦公司)、林业厅、水利电力厅、粮食局、土地管理局、乡镇企业局、水产局、供销社、广西农科院以及国务院部委与自治区双重领导的自治区气象局。

陆兵副主席

协助分管自治区公安厅、国家安全厅、司法部(含监狱管理局)、地质矿产厅、法制局以及提议案工作。

联系驻桂部队、自治区边防工作委员会、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

袁凤兰副主席

协助分管自治区建设厅(含测绘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劳动厅、环保局、旅游事业局、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区房改办公室以及国务院部委与自治区双重领导的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局。

奉恒高副主席

协助分管自治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政厅以及库区移民工作。

张文学副主席

协助分管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贸易厅、贸促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副食品办公室、边境经济贸易管理局、对外开放办公室、华侨企业管理局、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以及国务院部委与自治区双重领导的南宁海关、区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区储备物资管理局。

联系区工商业联合会、华侨联合会。

王蓉贞特邀顾问

兼重点工程领导小组顾问。

负责龙滩、岩滩水电站和柳州火电厂方面的工作。

陈仁特邀顾问

负责平果铝业公司方面工作。

林超群特邀顾问

负责公安系统方面的工作。

上述领导分工，包括业务归口管理和挂靠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1997年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1997年4月7日 桂政发[1997]3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1997年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1997年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一、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民负担管理条例》执行情况的检查。

检查对象：各地区行署和各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涉农工作部门。

检查内容：关于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的情况。

检查时间：5—11月份。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牵头，会同自治区法制局、监察厅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对《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执行情况的检查。

检查对象：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关国有企业。

检查内容：主要检查从1995年至1996年底主管机关是否依法收缴国有资产收益、企业是否及时足额上缴、有无偷、骗、漏等问题。

检查时间：6—10月份。

由自治区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牵头，会同自治区法制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执行情况的检查。

检查对象：各地区行署和各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涉农、渔等工作部门。

检查内容：（一）全区各级农业技术推广站（中心）、植保站、土肥站、水产技术推广机构

等的机构建立及完善情况；（二）各级政府对农业、水产技术推广机构的资金投入情况；（三）农业“三站”的履行职责等情况。

检查时间：5—6月份。

由自治区农业厅、水产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执行情况的检查。

检查对象：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检查内容：水资源的保护情况、取水许可制度实施以及水资源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等情况。

检查时间：8—10月份。

由自治区水电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执行情况的检查。

检查对象：各地区行署和各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检查内容：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师资管理等。

检查时间：9—12月份

由自治区教委牵头，会向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执行情况的

检查。

检查对象：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检查内容：主要检查对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问题，减轻企业负担。

检查时间：5—10月份。

由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牵头，会同自治区法制局、财政厅、物价局、监察厅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七、国务院各部门以及全国、自治区人大统一组织实施的行政执法检查项目，按其安排的

计划进行。

为保证今年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人民政府应认真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地区的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上述行政执法检查项目，组织实施部门应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抄送自治区法制局备案，检查中各阶段的文件亦应抄送自治区法制局。上述各项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结束后，组织实施部门应写出书面汇报材料送自治区法制局，由自治区法制局综合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小型多功能 拖拉机生产和管理问题的通知

1997年4月11日

桂政发[1997]3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区一些乡镇企业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民的需求，研制生产了一种小型多功能拖拉机。其产品结构简单，适用性强，具有犁耙、烘干、加工、脱粒、抽水、发电和农村短途运输等功能，深受广大农民的欢迎。这种产品于1995年9月10日经自治区组织的专家鉴定小组鉴定为“小型多用拖拉机”国家专利局也于1995年10月16日颁发了实用新型“小型多功能拖拉机”专利证书。但是，由于多功能拖拉机是新开发的农机产品，在产品销售、技术鉴定、质量监督、牌证管理等尚未完善，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为了加强对小型多功能拖拉机的生产和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扩大销售市场，发挥这种产品在发展农业生产中的重要作用和繁荣农村经济，加快我区农民脱贫致富的步伐，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小型多功能拖拉机必须经过自治区级农机产品鉴定机构或农机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机

构的鉴定，达到国家专利局公告的小型多功能拖拉机的结构、性能、质量标准方可投入生产和销售。严禁使用废旧零配件拼装生产，坚决取缔非法拼装生产点。为扶持、完善我区生产企业，调动企业的积极性，提高产品质量，由自治区科委牵头，组织自治区法制局、经贸委、公安厅、农业厅、机械厅、技术监督局、乡镇企业局、农村工作办公室、农机局联合调查组，对生产小型多功能拖拉机厂家逐个进行检查，凡不具备生产条件的，一律停止生产。

二、小型多功能拖拉机的生产实行行业管理，按照市场经济体制要求，既要对企业实行统一规划管理，又要在公平竞争中优胜劣汰，使之逐步形成生产联合体或集团公司，以便企业生产规模扩大，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在一个区域内防止重复建设，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三、我区所有的小型多功能拖拉机及其驾驶员由公安部门按机动车辆进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农用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0]126号)的规定,对上道路行驶的专门从事运输和既从事农田作业又从事运输的小型多功能拖拉机及其驾驶员的有关道路行驶安

全技术检验、驾驶员考核、核发全国统一的道路行驶牌证等工作,由公安部门委托农机部门负责,各级农机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公安交警部门有权监督检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成立广西参加全国第八届运动会 筹备委员会的通知

1997年4月12日 桂政发[1997]3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全国第八届运动会将于1997年10月5日至10月17日在上海市举行。这是本世纪末我国举行的最后一届全国综合性的大型运动会。为了加强广西参加全国第八届运动会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参加全国第八届运动会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名誉主任:(自治区主席)
主任:李振潜(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于文海(原自治区体委主任)
谢向东(自治区体委主任)
委员:吴数德(自治区体委副主任)

潘立焕(自治区体委副主任)
解文才(自治区体委副主任)
岑汉康(自治区体委副主任)
曾宪金(自治区体委纪检组组长)
魏德荣(自治区体委助理巡视员、广西体育工作大队党委书记)
杨本培(广西体育工作大队大队长)
岳洪才(广西体育工作第二大队大队长)
吴杰忠(广西体育工作第二大队党总支书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桂柳高速公路通车庆典活动筹备 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7年4月2日 桂政办发[1997]4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桂林至柳州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桂柳高速公路)是我区第一条高速公路,经过三年多的建设,将于1997年5月1日建成通车。为了做好桂柳高速公路通车庆典活动的准备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桂柳高速公路通车庆典活动筹备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长: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副组长: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梁承宪 自治区交通厅党组书记
成员: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郑应炯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XXX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韦家国 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局长
郑皆连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赖和平 自治区交通厅党组成员
张锁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李锦文 自治区电力局副局长

高宪瑞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张霍德 自治区水电厅副厅长
林鼎岳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总工程师
陈家强 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陈凌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车荣福 柳州地区行署专员
赵玉林 柳州市市长
余兴祥 桂林地区行署副专员
陈贤 桂林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交通厅,办公室主任由郑皆连兼任。具体筹备工作由办公室负责,办公室下设会务组(电话:0771-2804349)、交通组(电话:0771-2804365转3301)、宣传资料组(电话:0771-2804365转2503)、安全保卫组(电话:0771-2804365转2305),请各有关单位积极支持、配合,共同搞好庆典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继续加强桑蚕茧收购经营管理和 1997年价格政策的通知

1997年4月10日 桂政办发[1997]4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稳定桑蚕茧生产,提高桑蚕茧的质量,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维护正常收购秩序,根据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和国家计委《关于1997年蚕茧价格政策和收购管理的通知》(国茧协[1997]2号)精神,现就加强我区桑蚕茧经营、管理和1997年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特作如下通知:

一、切实加强桑蚕茧的统一收购、经营和管理

桑蚕茧收购继续由自治区丝绸公司统一经营和管理,自治区丝绸公司委托供销社或其它单位代购,未经自治区丝绸公司委托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一律不得收购、经营蚕茧。禁止个人收购、经营蚕茧。受自治区丝绸公司委托的蚕茧收购单位,必须持有自治区丝绸公司签发的蚕茧收购委托证书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

业执照。对未经许可收购、经营蚕茧的单位或个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货物进行查扣、没收。

各县(市)蚕茧收购、管理部门由各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历史上的经营渠道和谁扶持谁经营的原则确定，凡被确认的蚕茧收购部门，由自治区丝绸公司签发蚕茧收购委托证书。各乡、镇的蚕茧代收、代烘部门，由各县(市)被确认的蚕茧收购、管理部门协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清理、整顿，重新申请，报自治区丝绸公司审批，发给蚕茧代收、代烘委托证书。各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切实负责，维持好本地区的蚕茧收购秩序，禁止跨地区收购。

二、做好桑蚕茧的综合平衡和区内外调运和管理工作

全区的干蚕茧由自治区丝绸公司统一调配。自治区丝绸公司下达各县(市)年度蚕茧收购计划和各丝厂用茧分配计划。各县(市)收购的蚕茧，本县(市)有丝厂的，按自治区丝绸公司的收购和分配计划直接调到本县丝厂；各县(市)余缺的蚕茧由自治区丝绸公司调配给区内丝厂；区内富余的蚕茧，由自治区丝绸公司与中国茧丝绸交易市场统一成交，与供茧的县(市)茧丝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跨县(市)运输蚕茧的，必须持有自治区丝绸公司开具的蚕茧调配单和县(市)茧丝公司的蚕茧验质单；对无调配单和验质单调运蚕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货物进行查扣、没收；将干茧运出区外的，必须持有中国茧丝绸交易市场的成交证明和自治区茧丝绸协调小组开具的准运证；对无成交证明和准运证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铁路、交通等部门对货物进行查扣、没收。

三、认真做好缫丝企业的清理和整顿

根据国家清理和整顿小丝厂、小绢纺厂，全面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由自治区丝绸公司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我区小丝厂进行清理和整顿，经自治区

茧丝绸协调小组、纺织总会审核批准，符合生产条件的发放生产许可证。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不准开机生产。

为加强管理，维护正常的蚕茧购销渠道，各县(市)缫丝厂需要与区外单位合作经营(如联营、租赁、开发等)茧丝生产项目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经自治区丝绸公司审核，报自治区茧丝绸协调小组批准。凡未审批的合作项目，一律不分配供应蚕茧。

四、桑蚕茧、丝价格、收费政策及标准

(一)鲜茧收购价格。1997年桑蚕鲜茧上茧收购价格，按干壳量计价的中准级(干壳量9.2克，上车茧率100%)，每50公斤收购价由630元调整为700元(含税)；按茧层率计价的中准级(茧层率21%，上车茧率100%)每50公斤收购价由620元调整为690元(含税)。各等级收购价格标准详见附表。

鲜茧收购应严格实行“议评”，禁止“目评”收茧。有条件的地方，从1997年起要按国家规定的干壳量计价办法收购，不具备条件的，要严格按茧层率计价办法收购。干壳量计价办法和茧层率计价办法由自治区丝绸公司报自治区物价局审批后，另文下达。

(二)干茧调拨(供应)价格。干茧中准级调拨(供应)价格为每吨4.4万元(含税)。干茧中准级的质量标准为：干茧茧层率48%，茧层率每增减0.1个百分点，每50公斤干茧增减5.5元；干茧上车率为10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每50公斤干茧扣减9元。各收烘单位、用茧单位要严格按照以上规定的质量标准计价。

(三)厂丝出厂价格。厂丝出厂价继续实行政府指导价。1997年厂丝(20/22商检，2A级)中准出厂价格(含税)为每吨19万元，生产企业可在上、下不超过10%的浮动幅度内自主确定出厂价格。

(四)蚕改费和管理费。鉴于目前缫丝企业都很困难，1997年暂不提取建灶费，但为了扶持、发展桑蚕茧和加强行业管理，少量提取蚕改

费和管理费。蚕改费 1997 年区内暂按 1% 提取，即统一按干壳量计价的鲜茧中准级收购价每 50 公斤鲜茧提取 7 元，折每 50 公斤干茧提取蚕改费 18.2 元，由自治区丝绸公司统一向用茧单位提取。此项费用，县(市)人民政府掌握 60%，用于蚕种生产、育苗、种桑、技术培训、宣传推广种桑养蚕新技术；发放不在编制的蚕业技术人员的工资。自治区农业厅和自治区丝绸公司各留 20%，用于扶持基地县(市)桑蚕茧生产。管理费由原来按干茧调拨价的 1% 暂按 0.6% 收取，由自治区丝绸公司按调拨(供应)效直接向缫丝厂收取。此项费用，40% 留给县(市)人民政府，50% 留给自治区丝绸公司，10% 由自治区茧丝绸协调小组掌握。管理费主要用于茧丝行业管理上的调查研究、会议、协调农工贸关系等开支。各地各部门留用蚕改费要独立帐户，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年终将收支情况报自治区茧丝绸协调小组审核、备案。

(五) 加强蚕茧收购价格管理和监督检查。蚕茧收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定价，坚持按质论价，不准抬级抬价、压级压价。对违反规定的，各级物价检查机构要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五、多渠道筹措桑蚕茧收购资金

各级茧丝主管部门和企业要积极筹措蚕茧收购资金。各收购企业开户银行要大力组织资金，积极支持蚕茧收购。银行发放的用于蚕茧收购的贷款应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违者严肃查处。

六、加强对蚕茧收购工作的领导，做好有关组织协调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蚕茧收购工作的领导，各级茧丝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蚕茧收购工作的组织协调。在蚕茧集中收购期间，自治区茧丝绸协调小组办公室将会同自治区物价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到有关县(市)监督检查。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共同努力，做好桑蚕茧收购、经营和管理工

作，以促进我区蚕茧生产经营的健康发展。

本通知从下文之日起执行。

附表：一、1997 年度桑蚕鲜茧收购价格表
(按干壳量计价)

二、1997 年度桑蚕鲜茧收购价格表
(按鲜茧茧层率计价)

1997 年度桑蚕鲜茧收购价格表

(按干壳量计价)

单位：元/50 公斤

干壳量(克)	收购价格	干壳量(克)	收购价格
7.0	540	9.2	700
7.2	552	9.4	718
7.4	564	9.6	736
7.6	576	9.8	754
7.8	590	10.2	772
8.0	604	10.2	790
8.2	618	10.4	808
8.4	632	10.6	826
8.6	646	10.8	844
8.8	664	11.0	862
9.0	682		

注：一、表中所列干壳量为每 50 克鲜茧去蛹后烘至足干的重量。

二、干壳量以 0.2 克为一档，尾数满 0.1 克按 0.2 克计价。如 8.1 克按 8.2 克计价，以此类推。

三、凡干壳量低于 7.0 克的，每 50 公斤鲜茧每一档减 12 元。

四、各等级的收购价格均为上车茧率 100% 的价格，上车茧率每低 1%，每 50 公斤鲜茧减 6 元。上车茧率尾数四舍五入。

1997年度桑蚕鲜茧收购价格表(按鲜茧茧层率计价) 单位:元/50公斤

鲜茧茧层率%	收购价格	鲜茧茧层率%	收购价格
22.5	744	19	624
22	726	18.5	609
21.5	708	18	594
21	690	17.5	581
20.5	672	17	568
20	654	16.5	555
19.5	639	16	542

注:一、鲜茧茧层率超过22.5%,每增加0.5%,每50公斤鲜茧增加18元。鲜茧茧层率低于16%,每减少0.5%,每50公斤鲜茧减13元。

二、各等级收购价均为上车茧率100%的价格,上车茧率每降低1%,每50公斤鲜茧减6元。上车茧率尾数四舍五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联合国扶贫培训(UNDP) 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7年4月14日 桂政办发[1997]4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对联合国扶贫培训(UNDP)项目的领导,确保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对我区扶贫开发援助项目能有序、规范、持续地进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联合国扶贫培训(UNDP)项目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长:奉恒高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德举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吴国华 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

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

成员:史天锡 自治区外贸厅副厅长
余瑾 自治区教委副主任
刘唐威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陆宝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蒋培兰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李增崇 自治区水产局副局长
韦安光 自治区畜牧局副局长

联合国扶贫培训(UNDP)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黄德举兼任,副主任由吴国华兼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内。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广西行政机关办公自动化建设 协调小组的通知

1997年4月15日 挂政办发[1997]4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全国行政首脑机关办公决策服务系统的通知精神，为了加强我区政府系统机关办公自动化工作的协调、指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行政机关办公自动化建设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的主要职责

协调小组是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全区行政机关办公自动化建设工作的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的要求，制订我区行政机关办公自动化建设总体规划。

（二）建立和审定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和区直各委、办、厅、局电子信息交换的技术措施和技术标准。

（三）研究如何利用国家的“金桥”工程提供的立体通信网来建设我区 and 各地、市和区直各委、办、厅、局的电子信息通信网。

（四）建设“广西综合区情地理信息系统”，这些系统均能在全国、全区联网的条件下，实现共享共用。

（五）逐步在政府系统中推广分组数据交换网的应用。

（六）在我区政府系统中研究开发和推广一批方便、先进、通用的计算机软件，以提高我区政府系统的整体应用水平。

1、推广应用“国民经济综合发展决策支持系统”软件。

2、推广应用“全国地理信息系统”第一期工

程的成果。

3、推广应用“信息采集与辅助刊物生成系统”软件。

4、研制政府系统公文交换传输等 20 多个应用软件。

（七）建立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一批数据库；

1、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领导人数据库。

2、广西综合区情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

3、广西国民经济综合发展指标数据库等。

（八）指导、协调各地、市和区直各委、办、厅、局的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充分发挥各地、市，各部门的积极性。指导、协调的重点任务是：

1、系统建设的有关政策。

2、系统的标准与规范。

3、各地、市，各部门互联网的技术规范。

4、各地、市，各部门通讯工作站的选型和要求。

5、系统整体安全保密规范。

6、供全区共享的分布式数据库应用系统的统一建设。

7、对各地、市，区直各部门投资较大的办公自动化工程项目组织研讨、评审、论证和指导建设的实施工作。

二、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袁正中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成员：韦显凤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杨道喜 自治区计委主任

覃日飞 自治区经贸委主任

张正铀 自治区科委主任

XXX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彭志坚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
行行长
孙 屹 自治区人事厅厅长
陆炳华 自治区公安厅厅长
李里宁 自治区水电厅厅长
覃卓凡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袁吉康 自治区保密局副局长
马远騷 自治区电力局局长

雷乾英 自治区电子局局长
李烈霭 自治区测绘局副局长
谭伟贤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信息中心副主任、总工
程师

三、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信息中心，办公室主任由谭伟贤同志兼
任，负责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四月七日)

本厅各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便于联系工作，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秘
书长、副秘书长的工作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潘鸿权 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

协助政府领导管理政府日常工作，主管政
府机关工作和政府办公厅工作。

协助政府领导联系计划、统计、财政、税
务、金融、保险、审计、人事、编制、物价、
通志、无委办、地方铁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外事、体改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广西驻外
办事处等部门的工作，并联系广西信托投资公
司、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兴实业发展公
司的工作。

薛 健 副秘书长兼广西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联络工作，主
管广西驻北京办事处工作。

马忠毅 副秘书长兼政府研究室、经济研究
中心主任、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

主管政府研究室、经济研究中心工作。

协助政府领导联系工业、交通、技术监督、黄
金、医药、电力、中色南宁公司、中色广西地勘局、
邮电、民航、石油、烟草部门以及糖业公司、
纺织总会、建材总会、轻工总会、二轻工业总公
司的工作。

黄建兴 副秘书长

协助政府领导联系安全、边防、公安、司
法、监察、民政、民委、宗教、法制及地矿、
库区移民、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等工
作，并联系驻桂部队、军区、武警、高级法院、
检察院等工作。

韦肇晋 副秘书长

协助政府领导联系农业、林业、水电、农
垦、土地、乡镇企业、气象、农机、供销、粮
食、贫困地区经济开发、畜牧、水产、救灾、
农业区划和农业科技等部门的工作，并联系农
垦总公司的工作。

XXX 副秘书长

协助政府领导联系外经贸、对外开放、旅
游、侨务、华侨企业局、商业、工商、边贸、物
资、储备、打私、副食品、海关、商检及对台工
作，并联系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国际信托
投资公司、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新南桂企业有
限公司、桂新企业有限公司、贸促会的工作。

朱 焱 副秘书长

协助政府领导联系科技、教育、文化、卫
生、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文史、档案、
计生等部门的工作，并联系党群系统和地震局
的工作。

XXX 副秘书长

协助政府领导联系城建、重点工程(铁路除

外)、劳动、环保、人防、经济协作、区房改办的工作,并联系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

关于做好《广西通志·政府志》图片征集工作的通知

1997年3月24日 桂政办函[1997]8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及有关单位:

《广西通志·政府志》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组织编修的一部大型传世志书,该志书主要记述清代、中华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等三个不同历史时期的广西省级政府在施政方面的重大方针政策、措施及贯彻执行的实际效果。侧重记述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内容,省级政府机构沿革和职官名录等。全志书跨越时间共195年,约100万字。征集反映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广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图片,是本志书编纂工作的组成部分。把自治区有影响的重大事件和重点建设项目的图片载入该志,这对“资治、教化、存史”有着重要的意义。为了做好该志入志图片的征集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征集《政府志》入志图片是一项政治性很强的工作,各单位、各部门领导必须高度重视,亲自过问和审定,并指定专人负责。各地档案部门要支持这项工作。

二、征集范围:(一)时间范围,自新中国成立后至1995年底。(二)内容范围,中央领导同志视察广西各地的图片;自治区(省)历届人民政府主席(省长)在各地、各部门政务活动的图片;自治区(省)重点项目建设的图片;社会各行业发展的图片等。

三、由于该志出版时间比较紧迫,请各单位、各部门把征集的图片,附上文字说明,于1997年5月底前直接寄到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权志》编辑室。无论图片采用与否,待处

理后一律退回原单位。

四、各行业发展的图片,不要突出个人,着重反映本行业发展的情况。图片配文字,一般以300字为限,以记述本行业概貌为主(样稿附后)。

五、历史性图片一经采用,由出版部门按规定付给作者稿酬。行业单位提供的图片资料,参照企业广告形式组织。

六、为便于联系,请各单位、各部门将负责这项工作的人员名单,于1997年4月底前电话报到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权志》编辑室,电话(0771)2803582,联系人陈道远。

样稿:

防城港 防城港始建于20世纪70年代初。1970年以建成2000吨级浮码头起步,1975年3月率先建成该港第一座万吨级深水泊位,填补了广西有海港而无吨级深水泊位的空白。1984年国务院批准北海市(含防城港)为全国对外开放14个沿海开放城市之一和1993年批准设立地级防城港市,给防城港加快建设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遇。1986年12月第一期7个万吨级泊位全部建成,同年,自治区首府南宁市直达防城港区的南防铁路全线贯通,由此广西内陆和西南地区有了最便捷的出海通道。

1996年该港年吞吐量首次突破508万吨,跨入了国家大型一类港口行列。目前该港拥有9个万吨级泊位,形成吞吐能力850万吨,成为中国华南地区第三大港。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 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997年1月21日 桂国税发[1997]11号

各地、市、县国家税务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6]7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 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996年12月5日 财税字[1996]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6]37号文件精神,现对宣传文化单位增值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2000年底以前,对下列出版物继续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办法:

1、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

2、各级人民政府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

3、各级人大、政协、妇联、工会、共青团的机关和机关刊物;

4、新华通讯社的6种机关报和机关刊物;《参考消息》、《半月谈》、《了望》、《内参选编》、《国际内参》、《参考资料》;

5、军事部门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

6、大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和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刊物;

7、科技图书和科技期刊。

第1、2、3、5项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报一刊以内。

上述出版增值税先征退的环节为出版环节。

二、在2000年底以前,对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电影制片厂销售的电影拷贝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在2000年底以前,对全国县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和农村供销社销售的出版物,实行增值税先征退办法,退还的税款专项用于发行网点建设,不再计入当期损益。

四、增值税具体退税事宜,由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94)财预字第5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本通知从1997年1月1日起实行。

对宣传文化单位的其他财税优惠政策,我们将另行发布。

全区各地市主要经济指标 (1997.3)

	全区	城市	农村	
	一、物价 (以上年同期为10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3月)	103.5	103.4	103.7	
服务项目	108.1	107.6	108.7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3月)	102.2	102.3	102.0	
食品价格指数	101.3	100.5	102.2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3月)	102.6	—	102.6	
化肥	93.3	—	93.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3月)	104.9	104.9	105.0	
服务项目	110.3	108.5	112.1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1-3月)	103.2	103.5	102.9	
食品价格指数	103.0	103.1	103.1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1-3月)	104.2	—	104.2	
化肥	95.3	—	95.3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亿元)	本月	比上年 同月±%	累计	累计 ±%
南宁市	8.98	42.8	26.54	24.2
柳州市	4.41	0.6	13.73	8.5
桂林市	3.82	20.4	11.60	24.9
梧州市	2.17	5.2	7.51	27.3
北海市	1.97	0.5	6.55	7.8
防城港市	0.97	-16.4	3.36	3.5
钦州市	3.20	8.0	10.03	17.2
贵港市	2.07	-21.0	6.65	-16.1
南宁地区	3.61	-3.8	11.58	-1.6
柳州地区	2.15	1.3	7.06	9.0
桂林地区	3.35	3.4	9.87	4.0
梧州地区	3.46	2.1	10.01	2.7
玉林地区	4.76	7.9	18.85	9.4
百色地区	1.94	3.7	6.24	3.3
河池地区	2.94	10.0	9.14	23.1
三、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地方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支出	
	累计 (亿元)	±%	累计 (亿元)	±%
全区总计	16.84	12.1	29.15	8.6

	地方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支出	
	累计 (亿元)	±%	累计 (亿元)	±%
南宁市	2.95	32.7	2.27	14.0
柳州市	1.65	10.1	1.74	38.9
桂林市	1.27	28.0	1.32	18.2
梧州市	0.46	-3.8	0.78	-0.3
北海市	0.78	1.3	0.95	-8.0
防城港市	0.42	-12.9	0.62	-15.9
钦州市	0.38	5.2	0.99	16.0
贵港市	0.49	-18.4	0.95	-11.1
南宁地区	1.31	24.5	2.69	19.6
柳州地区	0.96	16.4	1.69	-5.1
桂林地区	0.75	1.1	1.79	-1.7
梧州地区	0.49	2.8	1.43	-7.3
玉林地区	0.99	-0.5	2.35	8.3
百色地区	0.94	18.5	1.83	11.4
河池地区	0.62	4.8	1.79	2.2
四、工业	工业总产值(亿元)		工业产品 销售率%	
	累计	±%		
全区总计				
南宁市	33.65	6.5	85.35	
柳州市	56.73	10.6	90.49	
桂林市	23.03	26.3	69.64	
梧州市	11.36	-5.8	96.30	
北海市	12.95	6.1	76.73	
防城港市	5.45	11.4	79.42	
钦州市	5.78	4.8	71.92	
贵港市	10.56	-11.6	74.69	
南宁地区	20.54	-6.2	58.12	
柳州地区	20.16	17.8	84.74	
桂林地区	11.77	5.6	91.20	
梧州地区	9.37	-14.5	91.28	
玉林地区	21.16	0.5	90.45	
百色地区	13.70	3.31	84.75	
河池地区	13.95	8.4	78.46	

(自治区统计局 供稿)

美丽的十万大山犹如一幅绿色的壮锦，横亘在桂西南部。上思县就坐落在它的北麓，总面积 2816 平方公里，人口 20.08 万人，其中壮、瑶等少数民族 18.39 万人。

上思物华天宝。全县森林面积 253.5 万亩，森林覆盖率 60.2%；县内河流水电装机容量 7.8 万千瓦；石灰石储量 4 亿吨，褐煤储量 8300 万吨。上思县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它北靠南宁，南接北部湾，是大西南出海通道枢纽的南宁、防城港、钦州、北海等沿海开放城市的腹地，是连接中越边境重镇凭祥与沿海开放城市最便捷的通道。县境内公路四通八达，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工业生产依托本地资源优势，形成了以制糖、制药、林化、建材等行业为主的工业体系。农业稳步发展，粮食连年增产丰收，甘蔗生产为支柱产业，水果生产迅猛发展，农业综合开发硕果累累，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农业的发展促进了全县经济的腾飞。1996 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 7.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2%，第一产业增长 13.2%，第二产业增长 17.9%，第三产业增长 6%。农民人均纯收入 1553 元。上思在有着光荣革命历史的十万大山日益崛起！

(本版图文由上思县政府办提供)



▲上思县组织推广水稻旱育稀植栽培技术，粮食连年增产丰收。



▲上思县糖厂日榨能力 5000 吨，是国家国有大型一档企业。

全县种植甘蔗 2.8 万亩，图为县糖业局领导深入蔗区检查后期田间管理。



▲气象部门做好气象观测预报，服务全县工农业生产。



▲发展龙眼、芒果生产是上思县奔小康的又一重要途径。目前全县有龙眼、芒果 2.8 万亩。

上思县是国家“九五”期间在全国建设 300 个节水增产重点县之一。图为节水增产工程重点项目那板水库北干渠 1.3 公里的那布渡槽。



一册政报在手 政策文件全有



◀为了开拓市场,让北京人吃上正宗荔浦芋,1996年10月8日,荔浦县在北京召开荔浦芋新闻发布会,全面、系统地向各界介绍荔浦芋扣肉系列产品,正式吹响了荔浦芋走向北京市场的进军号。图为中共荔浦县委书记莫燕萍在新闻发布会上讲话。

南国食品城

荔浦县



▲正宗荔浦芋

荔浦,地处广西东北部,居桂林、柳州、梧州三市之间,全县总面积1758.62平方公里,辖10镇3乡,总人口36.2万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荔浦经济发展较快,1993年国民生产总值提前7年翻两番,跨入广西10强县行列。1994年和1995年连续被评为全区双文明先进县。荔浦农业发达。盛产稻谷、玉米、花生。畜禽主要有生猪、牛、鸡、鸭等;主要名优产品有荔浦芋、夏橙、马蹄、糖蔗、生姜;林果品种多,质地好;水产品丰富。先后被列为全国夏橙、广西稻食、瘦肉型猪、烟草、蔬菜等“五大”生产基地。

荔浦工业已形成以食品为龙头,辅以造纸、印刷、纺织、制糖、包装、医药、化工、建材、饲料加工等20多个门类,250多种产品的体系。尤其是食品工业,已成为荔浦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柱,产品畅销28个省、区,享有“南国食品城”的美称。荔浦县委、政府十分重视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名优产品,成立了荔浦芋开发总公司,加强了荔浦芋的种植、销售的深加工。广西荔浦县瑞达食品饮料厂、广西华鑫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采用传统配方和全新的生产工艺,开发了荔浦芋扣肉系列产品,填补了我国食品工业的一项空白,使广大消费者随时都能品尝到正宗的荔浦芋扣肉,让昔日的皇上贡品,变为今日的百姓佳肴。欢迎各界人士到荔浦旅游、观光。

(本版图、文由荔浦县政府办提供)



▲广西华鑫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荔浦芋扣肉系列产品



▲荔浦县瑞达食品饮料厂生产的荔浦芋扣肉系列产品

订 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编辑室,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南工商广字 1484

邮 编:530013

刊号: ISSN1002—3496
CN45—1015/D

定价:2.00元